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5樓/北棟

聯絡人：科員鍾椀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062173h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7111_1110029220_111D201459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，業於111年4月27日宣布家用快篩試劑販售實名制自111年4月28日起上路，並於全國健保特約藥局及偏鄉無健保藥局地區衛生所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日肺中指字第1110031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(含附件)

